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楊巧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丞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江凱等2人間
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北小字第516號），聲請人聲
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本院115年度北小字第516號返還押金等事件之民國115
年3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 二、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僅得作上訴主張或維護其
法律上利益使用，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從而，當事人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應敘明「因主張或維
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供法院審酌，否則即難認與聲請
之程式相符。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
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
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
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
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此法庭錄音錄影

01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
02 別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查核本件115年度北小字第516
04 號返還押金等事件（嗣兩造已當庭說明押租金訴訟前已返還
05 聲請人並更為租賃物瑕疵及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之請
06 求，併予說明）筆錄記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1. 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76條原告聲請輔佐人筆錄未記載，為維護訴訟權益，聲
08 請法庭錄音核對筆錄。2. 釐清法官行使闡明權，當日法官多
09 次對原告進行施壓使原告撤訴，曾經告知法院就濫訴可以裁
10 罰法條，且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盡闡明義務，認為
11 事實與判決書所載內容有出入，聲請人希望還原現場，於上
12 訴理由時使用，維護訴訟權等節。爰依法聲請交付本件法庭
13 錄音光碟。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內容，業稱乃為查核筆錄記載之
15 完整性及正確性，不論聲請內容究否會影響上訴權利，經核
16 形式上已合於規定，爰准許發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
17 音光碟，並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
18 公開播送，或為非其本次聲請範圍內之正當目的使用。至原
19 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再爭執其與旁聽之家人曾詢問可否
20 聲請輔佐人云云，此情業經法院表明本件無必要准許後，聲
21 請人業已繼續辯論並陳述其事實及法律上意見無礙，並與其
22 歷次書狀上所記載之內容一致，顯見尚非聲請人擔任原告陳
23 述有障礙而需輔佐人輔助訴訟能力，聲請人實容有誤會。且
24 依法縱認原告或訴外人聲請，其亦需先提出具體事由經法院
25 准許，本院業認擔任原告之聲請人當庭辯論陳述無礙並表明
26 本件簽租約者僅原告1人等節無誤，本未准原告之到場旁聽
27 家屬恣意代原告陳述或擔任輔佐人，原告仍執此爭執訴訟程
28 序有誤云云，實無理由。又聲請人所聲請民國115年3月6日
29 言詞辯論開庭內容，查業已經書記官詳載要旨於筆錄中，聲
30 請人並已聲請閱覽卷宗完畢，應可了解，然聲請人既以此提
31 出主張欲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供上訴撰狀及上訴理由使用，本

01 院當得准許。

02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葉潔如